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5-023 (DC)

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储备项目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

项目名称：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储备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G105 与太营路交叉口以东北，太和地铁站以东，大沥路以南、北

业主单位：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领队：郭太兵

工作人员：王慧、赵望等

工作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储备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1308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目地块建设，对该项目地块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84871.47 平方米。

经了解，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G105 与太营路交叉口以东北，太和地铁站以东，大沥路以南、北，总用地面积约 184871.47 平方米。经现场踏查，该项目用地以大沥路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地块，整体地势均平坦。大沥路以北地块原为农田，现堆放厚约 5-6 米的建筑垃圾，平整后村民种菜使用；大沥路以南地块原为厂房，现基本被拆除，部分作为停车场使用。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项目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 | |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二、考古调查 | 4 |
| (一) 工作方法 | 4 |
|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 4 |
| (三) 现场踏查 | 10 |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23 |
| (一) 考古调查结果 | 23 |
| (二) 文物保护意见 | 23 |
|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储备项目考古 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 24 |
|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28 |
|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29 |

一、项目概况

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储备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G105 与太营路交叉口以东北，太和地铁站以东，大沥路以南、北，占地面积 184871.47 平方米，由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

该项目用地北部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X248380.4564，Y46053.0825；东北角 X248441.1920，Y46228.6908；西南角 X248251.1019，Y45947.1905；东南角 X247938.3247，Y46308.1870。

该项目用地南部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X248216.8790，Y45919.6500；东北角 X248221.0990，Y45952.2420；西南角 X247994.3570，Y45737.9330；东南角 X247910.7500，Y46297.42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储备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1308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建设，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地块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2 地块在白云区的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3 地块卫星红线图（天地图影像）



图 4 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腾讯地图）



图 5 地块影像图（业主单位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范围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范围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经查阅《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白云区卷》可知，该地块所处太和镇文物资源丰富。现将距离该地块较近的文物资源简单介绍如下：

百足桥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存：位于太和墟以南 3 公里。所在山岗颇高，文物都发现于山腰间，全为陶片，陶质坚硬，以夔纹、雷纹居多。未见石器。

太和乡抗战殉国同胞纪念碑：位于太和镇联升西路广州市 77 中学校园内（现

为广东外贸外语大学实验中学校内)。是方尖碑形制，上小下大，碑身高约 3.4 米，底边长 0.6 米，基座底边长 1.65 米，高 0.8 米，高 0.8 米碑上阴刻“太和乡抗战殉国同胞纪念碑”。

抗日战争时期，太和地区抗日武装斗争风起云涌，先后有 1939 年广州农工民主党司徒卫中、梅日新等在帽峰山麓的石船、满山等地建立抗日游击队。1940 年伍观淇领导“四挺”政训队组织的抗日杀敌大队。与此同时，由共产党领导的东江纵队独立二大队亦在穗丰、兴丰地区开展抗日游击战。太和地区有近千人参加了抗日杀敌斗争，其中不少人为国捐躯。1946 年秋，为纪念抗日战争中死难的同胞，由江弼东发起，广大绅耆及乡民捐资建造此纪念碑。纪念碑旁还立有一座《寒食孤魂》碑，建于光绪十五年（1889 年），为太和地区慈善机构日新善堂收殓饿殍集中掩埋之处。2002 年 9 月，太和乡抗战殉国同胞纪念碑被列为广州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6 太和乡抗战殉国同胞纪念碑

联升社学：位于太和镇太和墟联升西路 131 号，坐北朝南，是一座三路二进祠堂式建筑。始建于清代道光十八年（1838 年），由谢家庄等 41 乡民众捐资筹建，1841 年落成。100 多年来，该社学曾三建三毁，最后一次修葺为 1997 年，由太和镇政府和各界人士集资重修。该社学旧址面阔 26.5 米，中为正祠，两侧为衬祠，以青云巷相隔。通进深 31 米，占地面积 822 平方米。旧址前为联升西

路路面。2002年7月，该址被公布广州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图 7 联升社学旧址

莫永昌夫妇合葬墓：位于太和镇甲床石场右侧山腰，始建于宋代，清咸丰元年（1851年）重修，现显清代墓形制。坐东朝西，墓宽 8.1 米，纵深 13.4 米，占地面积约 108.5 平方米。莫永昌（1005—1086）原籍福建莆田，宋仁宗景佑年间进士，曾任南雄路判，后在广州落籍。2011年5月被公布为白云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图 8 百足桥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存



图 9 莫永昌夫妇合葬墓

还清谢公祠：位于太和镇石湖村，为该村谢姓族人的太公祠，谢氏先祖自南雄珠玑巷南迁，先居大田，继迁黄边，再迁石湖，开村先祖为谢还清。传说宗祠始建于乾隆年间，清末曾被焚，民国初年重建，2000年8月重修。宗祠坐北朝南，广三路，中路为正祠，两侧为衬祠，以青云巷相隔，左右巷口门额分别阴刻“竹苞”，“松茂”，总面阔 23.36 米；深三进，通深 40.2 米，占地面积 939.07

平方米。前有地坪，面积约 800 平方米，坪前有池塘，水面面积约 600 平方米。硬山顶，镬耳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左衬祠为人字山墙，平脊）灰沙碌筒，陶瓦镶边，雕花封檐板。青砖墙，石墙脚，内墙上沿壁画乃重修时新作。2011 年 5 月被公布为白云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英禄杨公祠：位于太和镇田心村田心东 18 号，是该村杨姓族人的房祖祠，始建于民国八年（1919 年），于 1996 年重修。该祠坐东朝西，一路二进，总面阔 12.1 米，通深 19.2 米，占地面积约 232.3 平方米，门前约有 300 平方米地坪。悬山顶，人字山墙，灰沙平脊，灰沙碌筒瓦。红砖砌墙，外墙贴灰色瓷片。该祠堂现空置。



图 10 还清谢公祠



图 11 英禄杨公祠

汤氏宗祠：位于太和镇米龙村上南自然村，是该村汤姓族人的太公祠堂，始建年代不详。该祠坐东朝西，一路二进，上三间下三间两偏房建筑，总面阔 12.65 米，总进深 18.1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229 平方米，祠堂现空置。2011 年 5 月被公布为白云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谢氏大宗祠：位于太和镇谢家庄村宝树路北头。据族谱记载，谢姓族人谢安一脉裔孙四十九代孙谢规崇自闽入粤梅县白渡，第十三世谢德锡于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率五子及孙自梅县白渡连塘岗南迁太和定居，该太公祠始建于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先后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光绪十八年（1892 年）两次重修和扩建。2011 年被公布为白云区第四批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毓文温公祠：位于太和镇谢家庄村东片，据云，温姓先祖毓文公于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从五华县周潭约迁到此处，其后人为纪念毓文祖建此太公祠。同治三年（1864 年）曾重修，1996 年重建。该祠现为老人活动场所及喜庆筵席之用。2011 年被公布为白云区第四批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12 谢氏大宗祠



图 13 毓文温公祠

广清苏公祠：位于白云区太和镇柏塘村。始建于清同治三年（1864），民国9年（1920）重修。坐东南朝西北。两路两进，由主祠、衬祠及青云巷组成，总面阔 18.4 米，总进深 20.5 米，占地面积约 377 平方米。2011 年 5 月被公布为白云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九善堂碑：位于太和镇广从路百足桥东南 200 米之分水塘处。碑高 1.4 米，宽 0.63 米，厚 0.11 米。花此碑为解决太和石湖与龙归南村两地村民持续百多年来的水利纷争而立。当时由广州爱育善堂、广仁善堂、崇正善堂、方便医院、广济医院等组成九善堂，出面调停，并于民国九年（1920 年）十二月立石。2015 年 7 月被列为广州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园伟庄民居群：系太和镇龙归管理区柏塘行政村辖下的一个自然村，当地人也称为新庄，现为园伟街。园伟庄这个村落始建年份不详，据口碑资料，该村是由曹姓、沈姓、段姓三个姓氏的开村先祖从人和鸦湖迁移至此定居的，距今当有百年以上。该村坐东朝西，东面背靠一座低矮的小山包，南面有流溪河分洪渠流经，村西有一口池塘，再前是开阔的田野，北面田畴。该村从村南 4 巷起至村北 10 巷成梳式布局，面阔 127.6 米，纵深 123.2 米，占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2011 年 5 月被公布为白云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图 14 园伟庄民居瓦面



图 15 九善堂碑

近年来，我院在该地块附近进行了一些考古工作，介绍如下：

2020年3月，我院对石湖 AB1309065 东侧和西侧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年6月，我院对白云区石湖 AB1309036-1、AB1309036-2、AB1309036-3、AB1309036-4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年2月-3月，我院对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地块进行了考古勘探工作，勘探面积 17000 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年7月，我院对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年8月，我院对白云区永兴焚烧厂西侧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4月、6月，我院对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一期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6月、7月，我院对白云区石湖 AB1309036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4年6月，我院对白云区石湖供应链创新产业园 AB1309064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4年6月，我院对石湖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4年4月、7月，我院对白云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验中学本校区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4年7月，我院对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三期储备项目（地块一、地块二、柏塘村西北侧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储备项目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已于2024年2月27日、28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踏查工作。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郭太兵、王慧、赵望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了解，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G105与太营路交叉口以东北，太和地铁站以东，大沥路以南、北，总用地面积约184871.47平方米。经现场踏查，该项目用地以大沥路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地块，整体地势均平坦。大沥路以北地块原为农田，现堆放厚约5-6米的建筑垃圾，平整后村民种菜使用；大沥路以南地块原为厂房，现基本被拆除，部分作为停车场使用。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16 与现场工作人员确定地块范围（西-东）



图 17 现场踏查（东-西）



图 18 现场踏查（北-南）



图 19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20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21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22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23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4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5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26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7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28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29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30 北部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31 南部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32 南部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33 南部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34 南部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35 南部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36 南部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37 南部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38 南部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39 南部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40 南部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储备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1308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目地块建设，对该项目地块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84871.47 平方米。

经了解，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G105 与太营路交叉口以东北，太和地铁站以东，大沥路以南、北，总用地面积约 184871.47 平方米。经现场踏查，该项目用地以大沥路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地块，整体地势均平坦。大沥路以北地块原为农田，现堆放厚约 5-6 米的建筑垃圾，平整后村民种菜使用；大沥路以南地块原为厂房，现基本被拆除，部分作为停车场使用。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项目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1308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二期 储备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报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对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储备项目（广从路东侧）进行文物调查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储备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

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2024年11月21日

(联系人：吴立宇，联系电话：38925699)

附件

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 单位 | 联系人 | 办公电话 | 联系人手机 | 单位地址 | 单位邮箱 |
|---------------|-----|--------------------------------|-------------|------------------------|-----------------|
|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郇凯玮 | 020-87049371 | 15013329447 | 广州市越秀区培正一横路8号 | gdwwkgs@126.com |
|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程浩 | 020-31361609 | 13539753625 | 广州市番禺区南汉二陵博物馆 | gzkg95@163.com |
| 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杨荣昌 | 0755-22202827 0755-22201245 | 15013772929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61楼 | Kgs2004@163.com |
|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 朱明明 | 020-84113313 | 13602470691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486栋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白云区文广旅体局，市考古院。

— 4 —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0年8月20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

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